

股票代碼：2107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漢口街一段 82 號 8 樓

電話：(02)2370-0988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厚 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徐 正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目 錄

民國 114 年度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聲明書	2
三、目錄	3~4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5~9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10~11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4~15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16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2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4~3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5~67
(七)關係人交易	68~70

項	目	頁 次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1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7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1
(十二)	其他	7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2~76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7
3.	大陸投資資訊	77
(十四)	部門資訊	78~79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00111140CA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待售房地淨變現價值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待售房地為 2,927,244 仟元，其內容主要係已完工之待售房地成本，佔合併總資產約 19%。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厚生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待售房地之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待售房地之評價受房地產景氣及政府政策變動影響，而待售房地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攸關重大判斷與估計，因此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1.取得公司自行評估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
- 2.抽核待售房地之持有狀況，以驗證評價之完整性；
- 3.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記錄、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合理性。

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投資性不動產為 3,298,351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約 21%。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五。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投資性不動產可能已減損。由於評估涉及諸多假設，屬高度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1.取得公司依各現金產生單位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評估表；
- 2.評估公司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及評估方法，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

其他事項一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民國 114 年度持有之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厚和建設股份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綜合損益淨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91,601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0.59%；民國 114 年度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所認列之綜合損益淨額為新台幣 269 仟元，占合併綜合損益淨額之 0.04%。

其他事項一對個體財務報表出具查核報告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賴家裕
賴 家

會計師：賴永吉
賴 永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3092 號
(81)台財證(六)第 80679 號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	\$ 1,478,730	10	\$ 710,696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七	27,120	—	37,400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八	5,638,368	36	5,660,690	3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九	23,370	—	23,82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九	106,558	1	119,295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21,213	1	38,603	—
1310	存 貨	十	173,825	1	174,732	1
1320	存貨—建設業	十	2,927,244	19	2,580,665	17
1410	預付款項		37,694	—	37,52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十一	125,964	1	743,135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09	—	1,05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661,095	69	10,127,617	67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394,166	3	743,504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十二	155,521	1	148,72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十三	724,091	5	725,526	5
1755	使用權資產	十四	16,462	—	23,387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十五	3,298,351	21	3,201,214	2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廿七	49,743	—	79,985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152	—	6,078	—
1920	存出保證金		73,248	1	51,97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一	40,000	—	20,00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	21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753,734	31	5,000,596	33
1xxx	資 產 總 計		\$ 15,414,829	100	\$ 15,128,21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正材

經理人：徐正材

會計主管：施明德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十六	\$ 975,000	6	\$ 1,075,000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十八	59,950	1	149,807	1
2130	合約負債		25,637	—	6,049	—
2150	應付票據		72,748	1	75,506	1
2170	應付帳款		20,929	—	29,704	—
2200	其他應付款		211,265	1	127,34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9,067	—	40,98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十四	5,999	—	7,415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十七	9,842	—	198,0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453	—	18,62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55,890	9	1,728,438	12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十七	223,269	2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廿七	187,351	1	191,90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十四	11,001	—	16,65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十九	1,683	—	1,598	—
2645	存入保證金		52,680	—	48,66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75,984	3	258,820	1
2xxx	負債總計		1,931,874	12	1,987,258	1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二十				
3100	股 本		3,035,934	20	3,035,934	20
3200	資本公積		449,745	3	449,745	3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68,395	13	1,874,381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4,810	2	296,47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6,781,756	44	6,357,798	42
3400	其他權益項目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0,517	—	54,444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931,798	6	1,072,178	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3,482,955	88	13,140,955	87
3xxx	權益總計		13,482,955	88	13,140,955	87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414,829	100	\$ 15,128,21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正林



經理人：徐正也



會計主管：施明德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廿一	\$ 1,443,584	100	\$ 1,481,24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廿二	(950,600)	(66)	(1,008,435)	(68)
5900	營業毛利淨額		492,984	34	472,808	32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4,400)	(3)	(56,477)	(4)
6200	管理費用		(155,984)	(10)	(158,784)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725)	(1)	(9,801)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0,109)	(14)	(225,062)	(15)
6900	營業利益		282,875	20	247,746	1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0,121	3	51,141	3
7010	其他收入	廿三	303,269	21	202,221	1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廿四	(20,147)	(2)	157,539	11
7050	財務成本	廿五	(22,870)	(2)	(20,158)	(1)
705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3	—	(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5,372	1	15,14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5,758	21	405,884	27
7900	稅前淨利		588,633	41	653,630	44
7950	所得稅費用	廿七	(80,812)	(6)	(80,170)	(5)
8200	本期淨利		507,821	35	573,460	3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十九	(201)	—	42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32,254	23	483,106	33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380)	—	5,93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廿七	(37,709)	(3)	22,686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409)	(3)	62,381	4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220	—	(2,69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廿七	7,435	1	(11,93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259,210	18	559,895	3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67,031	53	\$ 1,133,355	77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07,821	35	\$ 573,460	3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67,031	53	\$ 1,133,355	77
	每股盈餘(元)	廿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67 元		1.89 元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67 元		1.89 元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正材

經理人：徐正材

會計主管：施明德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35,934	\$ 449,745	\$ 1,812,711	\$ 296,475	\$ 5,873,998	\$ 4,539	\$ 928,87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1,670	—	(61,670)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94,672)	—	—
本期淨利	—	—	—	—	573,460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6	49,905	509,6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73,796	49,905	509,65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66,346	—	(366,346)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35,934	449,745	1,874,381	296,475	6,357,798	54,444	1,072,17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4,014	—	(94,014)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25,031)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665)	1,665	—	—
本期淨利	—	—	—	—	507,821	(33,927)	293,2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1)	(33,927)	293,2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07,660	(33,927)	293,29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33,678	—	(433,678)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35,934	\$ 449,745	\$ 1,968,395	\$ 294,810	\$ 6,781,756	\$ 20,517	\$ 931,798
							\$ 13,482,955



董事長：徐 正



經理人：徐 正



會計主管：施 明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88,633	\$ 653,630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7,139	104,919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數	(228)	4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25,481)	(104,260)
利息費用	22,870	20,15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損失	11,424	—
利息收入	(30,121)	(51,141)
股利收入	(298,123)	(195,8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5,372)	(15,14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03)	20,572
其他損失	—	17,63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7,654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791)	(4,1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459	15,130
應收帳款	12,948	(19,112)
其他應收款	(4,995)	12,105
存 貨	907	6,886
存貨－建設業	(13,989)	190,827
預付款項	(173)	17,041
其他流動資產	46	(82)
合約負債	19,588	6,049
應付票據	(2,758)	(6,093)
應付帳款	(8,775)	(4,481)
其他應付款	83,917	(5,658)
其他流動負債	(3,175)	473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6)	(11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53,631	667,505

(接次頁)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收取之利息	31,206	51,651
收取之股利	297,468	195,549
支付之利息	(22,870)	(20,158)
支付之所得稅	(67,312)	(67,5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92,123	826,99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49,113)	(1,527,85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98,546	1,421,81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600	9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9,868)	(846,549)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5,629	978,04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344)	(40,9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7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1,278)	5,0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112,133)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64,997)	(429,32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97,171	(31,83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11	422
預付設備款減少	3,926	11,939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3,19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49,799	(458,3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0)	(65,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89,857)	(40,074)
長期借款增加	35,111	198,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013	2,982
租賃本金償還	(7,463)	(7,648)
發放現金股利	(425,031)	(394,67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3,227)	(306,41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339	2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68,034	62,5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0,696	648,1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78,730	\$ 710,69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正



經理人：徐正



會計主管：施明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

(金額除另行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準)

一、公司沿革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52 年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核准設立，主要係從事產銷橡膠膠布、塑膠膠布、塑膠發泡皮及聚氯脂膠皮等產品及買賣前項產品之相關原材料，為朝多角化經營，民國 84 年 9 月增加投資興建房屋與自有房地出租、出售及管理業務。厚生公司股票自民國 81 年 3 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厚生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稱合併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適用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民國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1) 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包括：

A. 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B. 闡明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係指企業收取現金流量之最終權利，依合約僅限於特定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

C. 釐清合約連結工具係透過瀑布支付結構建立多種分級證券以建立金融資產持有人之支付優先順序，因而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並導致來自標的池之現金短收在不同分級證券間之分配不成比例。

(2) 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說明金融負債應於交割日除列，惟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本公司應追溯適用該修正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初次適用 115 年適用之 IFRS 會計準則時，本公司預期將交易對方尚未兌現之支票相關金融負債之除列時點由票載發票日修改為交易對方兌現日，以及將原適用 IFRS 9 之綠電購買合約重新評估後改按待履行合約處理。本公司將不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本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114 年之修正)	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1)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本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2) 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本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本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本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包含厚生公司及由厚生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當合併公司收購或處分子公司時，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該子公司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厚生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內個體間之重大交易、餘額、收益及費損業已於合併時全數消除。

當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時，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為反映母公司及非控制權益對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已予調整其帳面金額。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並歸屬於厚生公司業主。

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之金額。

1.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詳細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厚生公司	板建開發公司(台灣)	100%	100%
厚生公司	FRG US Corp.(美國)	100%	100%

(1)板建開發公司主要業務為委託營造廠商興建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及出售。

(2)為與大陸建設集團共同投資美國舊金山 950 Market Street 開發案，民國 106 年經董事會核准通過設立 FRG US Corp.，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限額為 USD 43,500 仟美元，其主要業務為不動產投資、開發與房地租售等業務。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為止，厚生公司累積已匯出投資款分別為 1,273,181 仟元(USD 41,624 仟美元)及 993,446 仟元(USD 32,474 仟美元)。

(3)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財務報表均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編製。

2.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子公司 KINGSHALE INDUSTRIAL LIMITED 主要營業場所位於香港，本公司對其持有之表決權及所有權均為 99.99%，該子公司係本公司委託代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中間公司，KINGSHALE INDUSTRIAL LIMITED 本期期間無重大交易且期末無重大資產及負債，故未納入合併報表編製個體。

3.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外 幣

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告係以該個體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厚生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合併報表之表達貨幣為新台幣。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合併個體之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予以換算為新臺幣。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告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公司與不動產開發業務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基準，其餘科目劃分標準如下：

流動資產包括為交易目的而持有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為交易目的而發生及須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於資產負債表列示於流動負債之短期借款項下。

(七)存貨暨待售及在建房地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依合建分屋契約以土地換取之房屋若分類為待售房地，交換時不認列交換損益，俟待售房地銷售予買方始認列收入。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個體。

在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本公司亦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列示。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或建置資產之增額成本。

折舊係採直線法，於資產耐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對於每一重大組成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建築物，3～55 年；機器設備，3～26 年；運輸及其他設備，3～10 年。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資產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若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俱，始得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應按其原始成本進行衡量，包括相關交易成本，並就建購期間有關利息資本化，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之金額衡量。

折舊係採直線法提列，建築物折舊係按 3～50 年計提。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資產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十一)租 賃

1.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二)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無形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以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商譽除外)。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員工福利成本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劃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企業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屬確定提撥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計畫下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確定福利計畫修正或發生縮短或清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四)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十五)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B.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列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4)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十六)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認列收入。

(十七)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即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除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1.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份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以前年度所得稅之高低估，列為當期所得稅之調整。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未分配盈餘加徵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年度列為當期費用。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僅在同時符合下列條件始得互抵：(1)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由屬同一課稅主管機關對同一納稅主體課徵，或對不同納稅企業個體徵收，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十九)庫藏股票

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存貨及待售房地之評價

由於存貨及待售房地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產業快速變遷，合併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及待售房地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其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及待售房地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二)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膠皮、房地產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及零用金	\$ 583	\$ 522
銀行存款	624,449	497,643
約當現金		
商業本票	853,698	162,531
定期存款	—	50,000
合 計	\$ 1,478,730	\$ 710,696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 金	\$ 27,120	\$ 37,400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5,158,164	\$ 5,305,816
國外上市(櫃)公司股票	480,204	295,111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68,965	67,329
國外股權	325,201	676,175
債務工具		
金融債券	—	59,763
合 計	\$ 6,032,534	\$ 6,404,194
流 動	\$ 5,638,368	\$ 5,660,690
非 流 動	\$ 394,166	\$ 743,504

(一)民國 109 年 4 月 10 日與永豐金證券簽訂有價證券借貸契約，借貸期間所生之股息、紅利等應償還予合併公司，依合約約定，連續三年以上無借貸交易時，契約當然終止。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股票出借帳面金額皆為 0 仟元。

(二)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總帳面金額	\$ —	\$ 64,996
公允價值調整	—	(5,233)
合 計	\$ —	\$ 59,763

民國 113 年度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本公司持續追蹤相關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及違約率，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及適用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等級	預期信用損失率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帳面金額
正 常	0%~0.09%	\$ 64,99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 13	\$ 12
本期提列	—	—
本期除列	(13)	—
風險參數改變	—	1
期末餘額	\$ —	\$ 13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23,607	\$ 24,066
備抵損失	(237)	(241)
淨 額	\$ 23,370	\$ 23,825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 108,784	\$ 121,732
備抵損失	(2,226)	(2,437)
淨 額	\$ 106,558	\$ 119,295

(一)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 30 天，部分客戶則為月結 30 天至 90 天。除個別客戶實際發生信用減損提列減損損失外，參考歷史經驗、考量個別客戶財務狀況及所處產業、競爭優勢與展望，將客戶區分為不同風險群組且納入前瞻性資訊，依各群組之預期損失率認列備抵損失。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

	114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預期 信 用 損 失
未逾期	\$ 130,999	1~2%	\$ 2,394
逾期 1~90 天以下	1,392	2~5%	69
逾期 91~180 天	—	10~20%	—
逾期 181~365 天	—	50%	—
逾期一年以上	—	100%	—
	<u>\$ 132,391</u>		<u>\$ 2,463</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預期 信 用 損 失
未逾期	\$ 144,579	1~2%	\$ 2,618
逾期 1~90 天以下	1,219	2~5%	60
逾期 91~180 天	—	10~20%	—
逾期 181~365 天	—	50%	—
逾期一年以上	—	100%	—
	<u>\$ 145,798</u>		<u>\$ 2,678</u>

(三)備抵損失之變動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期初餘額	\$ 2,678	\$ 2,2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215)	428
期末餘額	\$ 2,463	\$ 2,678

十、存 貨

(一)存貨－製造業

1.與膠皮部門相關之存貨明細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原 料	\$ 62,095	\$ 63,352
在 製 品	13,024	11,585
製 成 品	98,706	99,795
合 計	\$ 173,825	\$ 174,732

2.與膠皮部門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如下：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85,358	\$ 679,4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6,518)	(725)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9,381	11,064
合 計	\$ 678,221	\$ 689,799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主要係因存貨去化所致。

(二)存貨－建設業

1.與營建部門相關之存貨及合約負債明細如下：

	待 售 房 地		合 約 負 債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板橋橋峰案	\$ 17,165	\$ 34,016	\$ —	\$ —
板橋謙岳案	14,923	14,923	—	—
新店富喬河案	92,728	92,728	—	—

	待 售 房 地		合 約 負 債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台中市宝格案	236,653	236,653	—	—
台北市琢白案	87,451	174,433	21,832	—
台中市丽格案	552,703	587,550	—	6,049
在建土地－高雄市國賓案	1,440,362	1,440,362	—	—
960 Market Street	485,259	—	—	—
	<u>\$ 2,927,244</u>	<u>\$ 2,580,665</u>	<u>\$ 21,832</u>	<u>\$ 6,049</u>

- A. 高雄市國賓案係民國 110 年 11 月本公司與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作開發契約書，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及相關法令擬訂重建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拆除重建新大樓，三方共同合作開發興建並共同銷售合建大樓。重建之新大樓預計於放樣勘驗核准日起 1,600 個日曆天完工。
- B. 合約負債之產生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當本公司滿足履約義務時則自合約負債轉列收入。
- C. 抵押擔保情形詳附註卅二。
- D. 受法令限制借名登記於他人名下之房地明細：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960 Market Street	<u>\$ 135,128</u>	<u>\$ —</u>

有關上列房地之保全措施，合併公司已定期查調相關房地產權，並派員管理房地最新使用狀況。

2. 與營建部門相關之銷貨成本如下：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u>\$ 138,979</u>	<u>\$ 208,343</u>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已質押之定期存款	\$ 40,000	\$ 20,000
原始到期日逾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125,964	743,135
合 計	\$ 165,964	\$ 763,135
流 動	\$ 125,964	\$ 743,135
非 流 動	\$ 40,000	\$ 20,000
利率區間%	0.84~4.18	0.84~4.9

已質押之定期存款係作為物流業務之擔保，詳附註卅二。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投資之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帳 面 金 額		直接持有之所有權 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u>非上市(櫃)公司</u>				
厚和建設公司(台灣)	\$ 91,601	\$ 91,332	26.20	26.20
風和開發公司(台灣)	53,086	47,030	39.90	39.90
瑞孚開發公司(台灣)	10,834	10,359	48.26	48.26
合 計	\$ 155,521	\$ 148,721		

2.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整資訊：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5,372	\$ 15,142
其他綜合損益	(5,380)	5,937
綜合損益淨額	\$ 9,992	\$ 21,079

3.民國 114 年 5 月 15 日關聯企業風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本公司調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92 仟元。

4.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均已取得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投

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14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419,977	\$ —	\$ —	\$ —	\$ 419,977
建 築 物	596,667	9,749	(4,636)	—	601,780
機器設備	777,636	2,286	(5,995)	—	773,927
運輸設備	12,779	1,790	(2,048)	—	12,521
其他設備	186,354	17,890	(6,386)	—	197,858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03	11,629	—	—	11,732
小 計	1,993,516	43,344	(19,065)	—	2,017,795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建 築 物	407,510	15,083	(4,636)	—	417,957
機器設備	707,381	16,832	(5,995)	—	718,218
運輸設備	11,894	369	(1,994)	—	10,269
其他設備	141,205	12,441	(6,386)	—	147,260
小 計	1,267,990	\$ 44,725	\$ (19,011)	\$ —	1,293,704
淨 額	\$ 725,526				\$ 724,091

項 目	113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419,977	\$ —	\$ —	\$ —	\$ 419,977
建 築 物	602,859	5,152	(11,476)	132	596,667
機器設備	801,984	16,605	(42,524)	1,571	777,636
運輸設備	12,779	—	—	—	12,779
其他設備	170,375	17,377	(1,398)	—	186,354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	1,806	—	(1,703)	103
小 計	2,007,974	40,940	(55,398)	—	1,993,516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建 築 物	401,651	14,630	(8,771)	—	407,510
機器設備	714,029	18,295	(24,943)	—	707,381
運輸設備	11,586	308	—	—	11,894
其他設備	132,863	9,454	(1,112)	—	141,205
小 計	1,260,129	\$ 42,687	\$ (34,826)	\$ —	1,267,990
淨 額	\$ 747,845				\$ 725,526

- (一)土地先後按民國 64 年、68 年、69 年、70 年公告地價及民國 81 年、89 年之公告現值調整帳面價值，廠房及各項設備於民國 62 年及 69 年依物價指數按規定重估。另配合民國 94 年 1 月土地稅法修改有關土地增值稅之稅率調整原重估增值。
- (二)抵押擔保情形詳附註卅二。
- (三)未完工程係本公司自地委建水土保持工程，關係人交易詳附註卅一。

十四、租 賃

(一)使用權資產

114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加	減 少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建 築 物	\$ 51,552	\$ 398	\$ —	\$ 51,950
運輸設備	7,422	—	—	7,422
小 計	58,974	398	—	59,372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建 築 物	30,931	5,204	—	36,135
運輸設備	4,656	2,119	—	6,775
小 計	35,587	\$ 7,323	\$ —	42,910
淨 額	\$ 23,387			\$ 16,462

113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加	減 少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建 築 物	\$ 51,552	\$ —	\$ —	\$ 51,552
運輸設備	7,422	—	—	7,422
小 計	58,974	—	—	58,974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建 築 物	25,775	5,156	—	30,931
運輸設備	2,210	2,446	—	4,656
小 計	27,985	\$ 7,602	\$ —	35,587
淨 額	\$ 30,989			\$ 23,387

(二)租賃負債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未來最低 租金給付	利 息	最低租金 給付現值
一 年 內	\$ 6,148	\$ 149	\$ 5,999
一年以上	11,117	116	11,001
合 計	\$ 17,265	\$ 265	\$ 17,000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為 1.09%~2.07%。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來最低 租金給付	利 息	最低租金 給付現值
一 年 內	\$ 7,646	\$ 231	\$ 7,415
一年以上	16,909	259	16,650
合 計	\$ 24,555	\$ 490	\$ 24,065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為 1.09%~2.07%。

(三)其他租賃資訊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短期租賃費用	\$ (64)	\$ (57)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7,760)	\$ (8,037)

(四)關係人交易情形詳附註卅一。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14 年 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加	減 少	減 損	重分類	外幣調整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1,135,037	\$ —	\$ —	\$ —	\$ —	\$ (1,255)	\$ 1,133,782
建 築 物	2,709,938	—	(12,965)	—	805,137	(2,386)	3,499,724
未完工程	645,046	164,997	—	—	(805,137)	—	4,906
小 計	4,490,021	164,997	(12,965)	—	—	(3,641)	4,638,412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土 地	245,086	—	—	—	—	(248)	244,838
建 築 物	1,043,721	65,091	(12,965)	—	—	(624)	1,095,223
小 計	1,288,807	\$ 65,091	\$ (12,965)	\$ —	\$ —	\$ (872)	1,340,061
淨 額	\$ 3,201,214						\$ 3,298,351
公允價值	\$ 5,449,075						\$ 5,656,426

113 年 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加	減 少	減 損	重分類	外幣調整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 1,150,786	\$ —	\$ (17,631)	\$ —	\$ —	\$ 1,882	\$ 1,135,037
建 築 物	2,706,357	—	—	—	—	3,581	2,709,938
未完工程	215,726	429,320	—	—	—	—	645,046
小 計	4,072,869	429,320	(17,631)	—	—	5,463	4,490,021
累計折舊及減損							
土 地	237,060	—	—	7,654	—	372	245,086
建 築 物	988,223	54,630	—	—	—	868	1,043,721
小 計	1,225,283	\$ 54,630	\$ —	\$ 7,654	\$ —	\$ 1,240	1,288,807
淨 額	\$ 2,847,586						\$ 3,201,214
公允價值	\$ 4,825,150						\$ 5,449,075

(一)土地明細：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坪 數	成 本	坪 數	成 本
龍潭洽水段	16,691	\$ 66,692	16,691	\$ 66,692
苗栗大湖段	230,253	473,971	230,253	473,971
蘆竹水尾段	11,298	248,148	11,298	248,148
板橋新板段	140	311,775	140	311,775
新店莊敬段	53	4,694	53	4,694
舊金山尚芮(serif)案	—	28,502	—	29,757
合 計		\$ 1,133,782		\$ 1,135,037

(二)合併公司出租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24 年 3 月 2 日。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約定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年	\$ 243,884	\$ 141,946
第 二 年	197,152	79,356
第 三 年	128,071	58,847
第 四 年	50,261	26,119
第 五 年	44,921	22,913
五年以上	135,824	91,652
合 計	\$ 800,113	\$ 420,833

(三)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250,334 仟元及 230,204 仟元。

(四)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未完工程係本公司自地委建龍潭智能園區 A 區新建工程，本工程已於 114 年 2 月 24 日取得使用執照，故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建築物。關係人交易詳附註卅一。

(五)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參考鄰近資產之市場交易價格，並考量經濟環境及公告現值變動等資訊，評估技術主要係採用比較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屬第 3 等級公允價值。

(六)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苗栗大湖段土地累計減損皆為 239,203 仟元。

(七)受法令限制借名登記於他人名下之農地明細：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龍潭冷水段	\$ 35,100	\$ 35,100
苗栗大湖段	94,241	94,241
合 計	\$ 129,341	\$ 129,341

有關上列農地之保全措施，本公司已定期查調相關土地謄本，並派員管理土地最新使用狀況，且部分已設定抵押予本公司。關係人交易情形詳附註卅一(二)4。

(八)已提供作為金融借款擔保情形詳附註卅二。

十六、短期借款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信用借款	\$ 975,000	\$ 1,035,000
銀行擔保借款	—	40,000
合 計	\$ 975,000	\$ 1,075,000
利率區間%	1.85~2.04	1.72~2.36

抵押擔保情形詳附註卅二。

十七、長期借款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擔保借款	\$ 233,111	\$ 198,0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9,842)	(198,000)
長期借款	\$ 223,269	\$ —
利率區間%	1.95	2.32
還款期限	民國 134 年 6 月	民國 114 年 6 月

抵押擔保情形詳附註卅二。

十八、應付短期票券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商業本票	\$ 60,000	\$ 150,000
減：未攤銷折價	(50)	(193)
淨 額	\$ 59,950	\$ 149,807
利率區間%	1.55~1.92	1.5~1.9

抵押擔保情形詳附註卅二。

十九、員工退休金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952 仟元及 6,263 仟元。

(二)確定福利計畫

1.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前述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 2%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成本金額列示如下：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服務成本	\$ —	\$ —
淨利息成本	25	26
認列於損益	<u>\$ 25</u>	<u>\$ 2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	219	254
精算(損失)利益－財務 假設變動	(105)	18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315)	(2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 (201)</u>	<u>\$ 420</u>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營業成本	\$ 19	\$ 20
營業費用	6	6
合 計	<u>\$ 25</u>	<u>\$ 26</u>

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992	\$ 4,90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309)	(3,30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u>\$ 1,683</u>	<u>\$ 1,598</u>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 4,901	\$ 5,005
利息費用	80	62
福利支付數	(409)	—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利益)—財務 假設變動	105	(18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315	21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	\$ 4,992	\$ 4,901

本公司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期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3,303	\$ 2,874
利息收入	55	3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 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	219	254
雇主提撥數	141	139
福利支付數	(409)	—
期末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3,309	\$ 3,303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分別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權益證券等標的，其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類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309	\$ 3,303

2.本公司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1.40%	1.65%
預期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曝露於下列風險：

(1)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折現率及預期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與管理階層之估計差異達 0.25 個百分點時，對退休給付義務之帳面價值影響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精算假設 增加 0.25%	精算假設 減少 0.25%
折 現 率	\$ (105)	\$ 108
預期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 107	\$ (105)

113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精算假設 增加 0.25%	精算假設 減少 0.25%
折 現 率	\$ (112)	\$ 116
預期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 115	\$ (11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此外，於前述敏感度分析中，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與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負債採用相同基礎衡量。

(2) 本公司預期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額為 128 仟元，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8 年。

二十、權益

(一)普通股股本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本	\$ 6,800,000	\$ 6,800,000
已發行股本	\$ 3,035,934	\$ 3,035,934

1.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資本公積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價	\$ 716	\$ 716
公司債轉換溢價	444,133	444,133
處分資產增益	1,238	1,238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數	3,658	3,658
合 計	\$ 449,745	\$ 449,745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持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 10%為限。

(三)保留盈餘

1.依厚生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分配如下：

(1)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2)必要時得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時，其中就股東紅利之提撥數額以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厚生公司生命週期係屬「成熟期」，惟為求企業永續經營，因應未來市場需求，並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需要暨兼顧維持穩定之股利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 10%，但遇當年度有重大投資計畫、重大營運變動事項及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時，得由董事會擬議全數改採股票股利發放之，並於報經股東會同意後辦理。

本公司分派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並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此項公積之提列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份發放新股或現金。

3.特別盈餘公積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首次適用 IFRSs 轉換產生之提列數	\$ 294,810	\$ 296,475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4.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現金股利，經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及 114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分別決議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現金股利	\$ 425,031	\$ 425,031
每股股利(元)	1.4	1.4

5.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稅後純益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已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及 113 年 6 月 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提撥情形相同。

	113 年度	11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4,014	\$ 61,670

6.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擬議通過 114 年度法定盈餘公積情形如下：

	114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4,300

有關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民國 115 年度召開之股東常會承認。

(三)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4,444	\$ 1,072,178	\$ 1,126,62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927)	—	(33,9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298,678	298,678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	(5,380)	(5,380)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	—	(433,678)	(433,678)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517	\$ 931,798	\$ 952,315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39	\$ 928,870	\$ 933,40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9,905	—	49,90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503,717	503,717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	5,937	5,937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轉列至保留 盈餘	—	(366,346)	(366,346)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4,444	\$ 1,072,178	\$ 1,126,622

廿一、營業收入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銷貨收入	\$ 858,600	\$ 884,540
營建收入	256,319	294,753
倉儲收入	328,665	301,950
合 計	\$ 1,443,584	\$ 1,481,243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初合約負債認列收入金額分別為 6,049 仟元及 0 仟元。

廿二、營業成本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銷貨成本	\$ 678,221	\$ 689,799
營建成本	138,979	208,343
倉儲成本	133,400	110,293
合 計	\$ 950,600	\$ 1,008,435

廿三、其他收入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股利收入	\$ 298,123	\$ 195,806
其 他	5,146	6,415
合 計	\$ 303,269	\$ 202,221

廿四、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處分投資利益	\$ 4,168	\$ 28,56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損失	(11,424)	—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8,082)	73,4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	25,481	104,260
什項支出	(493)	(2,925)
其他損失	—	(17,63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03	(20,572)
減損損失	—	(7,654)
合 計	\$ (20,147)	\$ 157,539

廿五、財務成本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9,134	\$ 27,392
租賃負債之利息	233	332
押金設算息	832	739
減：利息資本化	(7,329)	(8,305)
合 計	\$ 22,870	\$ 20,158
利息資本化利率區間%	1.78~2.51	1.63~2.32

廿六、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100,360	\$ 82,800	\$ 183,160	\$ 95,763	\$ 88,228	\$ 183,991
勞健保費用	7,547	5,048	12,595	7,490	4,928	12,418
退休金費用	3,835	2,142	5,977	4,023	2,266	6,289
其他用人費用	1,909	926	2,835	1,924	970	2,894
用人費用	\$ 113,651	\$ 90,916	\$ 204,567	\$ 109,200	\$ 96,392	\$ 205,592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折舊費用	\$ 97,963	\$ 19,176	\$ 117,139	\$ 85,277	\$ 19,642	\$ 104,919

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及 114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分別決議配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估列比例	金 額	估列比例
員工酬勞	\$ 5,823	1%	\$ 6,571	1%
董事酬勞	5,823	1%	6,571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 11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以當年度提撥之員工酬勞數額之不低於 30% 為基層員工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上述有關董事會決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七、所得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77,695)	\$ (66,872)
未分配盈餘加徵	(27,407)	(10,261)
實質投資抵減退稅款	24,432	11,557
以前年度之調整	139	(4,032)
土地增值稅	(4,867)	(3,660)
小 計	(85,398)	(73,268)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4,586	(6,902)
小 計	4,586	(6,90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80,812)	\$ (80,170)
會計利潤與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稅前淨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128,070	\$ 134,314
所得稅調節項目稅額之影響數：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整增加	144,816	80,119
免稅所得	(198,098)	(133,261)
未分配盈餘加徵	27,407	10,261
以前年度之調整	(139)	4,032
土地增值稅	4,867	3,660
實質投資抵減退稅款	(24,432)	(11,557)
其 他	2,907	(14,300)
當期所得稅費用	\$ 85,398	\$ 73,268

(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40	\$ (8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7,749)	22,77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482	(12,47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47)	540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 (30,274)	\$ 10,750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資產負債表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114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20	\$ (23)	\$ 40	\$ 33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8,072	—	(26,931)	31,1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47	—	(1,047)	—
未實現兌換損失	—	46	—	46
其 他	20,546	(2,327)	—	18,219
遞延所得稅資產	\$ 79,985	\$ (2,304)	\$ (27,938)	\$ 49,74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5,047)	\$ —	\$ (10,818)	\$ (15,86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611)	—	8,482	(5,129)
未實現兌換利益	(6,890)	6,890	—	—
土地增值稅	(166,357)	—	—	(166,357)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91,905)	\$ 6,890	\$ (2,336)	\$ (187,351)

	113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26	\$ (22)	\$ (84)	\$ 3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30,518	—	27,554	58,07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507	—	540	1,047
未實現兌換損失	8,321	(8,321)	—	—
其 他	15,406	5,140	—	20,54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55,178	\$ (3,203)	\$ 28,010	\$ 79,98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 (263)	\$ —	\$ (4,784)	\$ (5,04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135)	—	(12,476)	(13,611)
未實現兌換利益	—	(6,890)	—	(6,890)
其 他	(3,191)	3,191	—	—
土地增值稅	(166,357)	—	—	(166,357)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70,946)	\$ (3,699)	\$ (17,260)	\$ (191,905)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板建截至民國 112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廿八、每股盈餘

(一)基本每股盈餘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507,821	\$ 573,460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03,593	303,593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67	\$ 1.89

(二)稀釋每股盈餘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507,821	\$ 573,460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03,593	303,593
潛在普通股-員工分紅(仟股)	283	304
稀釋每股盈餘之股數(仟股)	303,876	303,897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67	\$ 1.89

若厚生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廿九、資本管理

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係屬「成熟期」，惟為求企業永續經營，因應未來市場需求，並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需要暨兼顧維持穩定之股利發放。整體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三十、金融工具

(一)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120	\$ 37,4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32,534	6,404,19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78,730	710,696
應收款項	251,141	181,723
其他金融資產	165,964	763,135
存出保證金	73,248	51,970
合 計	\$ 8,028,737	\$ 8,149,118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	\$ 1,208,111	\$ 1,273,000
應付短期票券	59,950	149,807
應付款項	304,942	232,558
存入保證金	52,680	48,667
租賃負債	17,000	24,065
合 計	<u>\$ 1,642,683</u>	<u>\$ 1,728,097</u>

(二)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長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此類金融工具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亦包含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其返還日期具不確定性，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公允價值。

2.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等級。

(1)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有關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合併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與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分析如下：

(1)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1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 金	\$ 27,120	\$ —	\$ —	\$ 27,120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5,638,368	\$ —	\$ —	\$ 5,638,368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68,965	68,965
金融債券	—	—	—	—
國外股權	—	—	325,201	325,201
合 計	\$ 5,638,368	\$ —	\$ 394,166	\$ 6,032,534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 金	\$ 37,400	\$ —	\$ —	\$ 37,400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5,600,927	\$ —	\$ —	\$ 5,600,927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67,329	67,329
金融債券	59,763	—	—	59,763
國外股權	—	—	676,175	676,175
合 計	\$ 5,660,690	\$ —	\$ 743,504	\$ 6,404,194

(2)以非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無。

- 4.屬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係以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明細如下：

項 目	市 場 報 價
上市(櫃)公司股票	收盤價
基金及金融債券	淨資產價值

- 5.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 6.合併公司持有之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興櫃股票於民國 113 年 11 月掛牌上市後具活絡市場報價，並自民國 113 年第四季起，其公允價值衡量自第三等級轉入第一等級。

- 7.金融資產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期初餘額	\$ 743,504	\$ 821,967
本期購入	120,744	51,462
減資退還股款	(1,600)	(900)
本年度認列於綜合(損)益	(121,001)	(133,752)
轉入(出)第三等級	34,088	(53,147)
轉入存貨	(321,643)	—
兌換差額	(59,926)	57,874
期末餘額	\$ 394,166	\$ 743,504

- 8.有關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係以淨資產價值法評價技術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合併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假若評價參數之股價淨值乘數增加、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降低、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折現率降低，將增加該等投資公允價值。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並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四)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

1.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付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基金、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國外股票、金融債券及原始到期日逾三個月以上之外幣定期存款。

有關受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金 額	外 幣	匯 率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8,106	31.35	254,117	30,158	32.73	987,057
港 幣	2,718	4.006	10,886	315	4.195	1,323
日 圓	1,029,620	0.1986	204,483	131,486	0.208	27,349
人民幣	2,873	4.466	12,836	1,699	4.453	7,573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10,202	4.466	45,563	—	—	—
美 金	—	—	—	377	32.73	12,354
日 圓	2,417,947	0.1986	480,204	1,406,170	0.208	292,483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金 額	外 幣	匯 率	金 額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5	31.45	1,720	63	32.83	2,050
港 幣	1	4.066	4	—	4.255	—
日 圓	42	0.2027	8	16	0.2121	3
人民幣	—	4.516	2	—	4.503	1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臺幣對外幣升值/貶值 1%時，合併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4,806 仟元及 10,212 仟元。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非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長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利率借款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持有一個年度。假若利率上升/下降 1%時，合併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12,681 仟元及 14,228 仟元。

3.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且所有重大權益工具投資皆經合併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 1%時，合併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60,325 仟元及 63,444 仟元。

(五)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合併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收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 74%及 58%，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2.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係國內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六)流動性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

1.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合併公司已約定

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長短期借款	\$ 995,293	\$ 29,195	\$ 29,195	\$ 211,663	\$ 1,265,346
應付短期票券	60,000	—	—	—	60,000
應付款項	304,942	—	—	—	304,942
租賃負債	6,148	11,117	—	—	17,265
存入保證金	19,723	23,411	6,477	3,069	52,680
合 計	\$ 1,386,106	\$ 63,723	\$ 35,672	\$ 214,732	\$ 1,700,233

1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長短期借款	\$ 1,281,916	\$ —	\$ —	\$ —	\$ 1,281,916
應付短期票券	150,000	—	—	—	150,000
應付款項	232,558	—	—	—	232,558
租賃負債	7,646	11,469	5,440	—	24,555
存入保證金	31,223	11,549	1,885	4,010	48,667
合 計	\$ 1,703,343	\$ 23,018	\$ 7,325	\$ 4,010	\$ 1,737,696

2.融資額度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u>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u>		
— 已動用金額	\$ —	\$ —
— 未動用金額	30,000	60,000
	<u>\$ 30,000</u>	<u>\$ 60,000</u>
<u>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u>		
— 已動用金額	\$ 825,000	\$ 1,185,000
— 未動用金額	1,530,000	1,610,000
	<u>\$ 2,355,000</u>	<u>\$ 2,795,000</u>
<u>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u>		
— 已動用金額	\$ 233,111	\$ 238,000
— 未動用金額	810,000	1,072,000
	<u>\$ 1,043,111</u>	<u>\$ 1,310,000</u>

卅一、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之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厚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厚和建設)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厚茂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厚茂)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誠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誠禧投資)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總經理之配偶
宏合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宏合建設)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之一親等親屬
英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英城營造)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徐 正 材	本公司之董事長

(二)與關係人重大交易

1.營業收入—租金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其 他	\$ 1,138	\$ 1,128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存入保證金	\$ 274	\$ 274

關聯企業向合併公司承租辦公室，其租約內容由雙方協議決定，並按月收取租金。

2.承租協議

(1)合併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與厚和建設、厚茂、誠禧投資及宏合建設簽訂營業租賃契約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為民國 107 年 12 月至 117 年 12 月，租賃約定第 6 年依消費者物價指數，按前一年度累計平均漲幅比例調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前述租賃均無優惠承購權。租金係按月給付。

租 賃 負 債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厚和建設	\$ 3,258	\$ 4,229
厚 茂	3,125	4,055
誠禧投資	6,635	8,610
宏合建設	3,394	4,405
合 計	\$ 16,412	\$ 21,299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存出保證金	\$ 1,167	\$ 1,167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財務成本	\$ 203	\$ 259
折舊費用	\$ 5,204	\$ 5,155

(2)依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厚和建設	\$ 79	\$ —
厚 茂	76	—
誠禧投資	161	—
宏合建設	82	—
合 計	\$ 398	\$ —

3.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以主要管理階層名義持有之農地均為 109,204 仟元，該農地已設定抵押權予本公司以茲保全。

4.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英城營造	\$ 153,963	\$ 415,905

本公司 111 年自地委託英城營造建設龍潭智能園區 A 區新建工程，契約總金額 770,000 仟元(含稅)，另因工程需求，於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依契約條款追加工程項目，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第一～十三期工程款及追加工程款總計 774,361 仟元(含稅)，本工程已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取得使用執照。

惟因尚在辦理驗收作業，第 14 期工程尾款 36,667 仟元(未稅)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

5.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英城營造	\$ 9,700	\$ —

本公司 114 年自地委託英城營造建設水土保持工程，契約總金額 10,185 仟元(含稅)，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此工程已驗收並支付完成。

(三)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資訊如下：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短期福利	\$ 59,946	\$ 66,322
退職後福利	576	679
合 計	\$ 60,522	\$ 67,001

卅二、質押之資產

計有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金融業借款、購料及國際物流業務之擔保，其帳面金額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金融資產	\$ 40,000	\$ 20,000
在建土地	1,440,362	1,440,3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7,605	279,623
投資性不動產	981,615	186,297
合 計	\$ 2,739,582	\$ 1,926,282

卅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因新建工程而簽訂之工程合約總價為 770,000 仟元(含稅)，另因工程需求，於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依契約條款追加工程項目，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款 774,361 仟元(含稅)，本工程已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取得使用執照。

惟因尚在辦理驗收作業，第 14 期工程尾款 36,667 仟元(未稅)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

(二)本公司因授信合約保證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3,025,000 仟元及 3,175,000 仟元。

卅四、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卅五、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卅六、其 他：無。

卅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資 金 貸 與 他 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 之 公 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 2)	實際動支 金 額	利率 區間	資 金 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 額 (註 3)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註 3)
													名 稱	價 值		
0	厚生公司	FRG US Corp.	其他應收款	是	\$ 104,360 (USD 3,150)	\$ 98,753 (USD 3,150)	\$ 98,439 (USD 3,140)	4.31%	短期融通	—	充實營運 資金	—	—	—	\$ 5,393,182	\$ 5,393,182
0	厚生公司	FRG US Corp.	其他應收款	是	50,160 (USD 1,600)	50,160 (USD 1,600)	13,694 (USD 437)	3.69%	短期融通	—	充實營運 資金	—	—	—	5,393,182	5,393,182
0	厚生公司	FRG US Corp.	其他應收款	是	98,439 (USD 3,140)	98,439 (USD 3,140)	— (USD —)	4.31%	短期融通	—	充實營運 資金	—	—	—	5,393,182	5,393,182
1	FRG US Corp.	950 Investment LLC	其他應收款	否	104,360 (USD 3,150)	98,753 (USD 3,150)	98,439 (USD 3,140)	5%	短期融通	—	充實營運 資金	—	—	—	336,377	420,471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 之 公 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 2)	實際動支 金 額	利率 區間	資 金 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 額 (註 3)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註 3)
													名 稱	價 值		
1	FRG US Corp.	950 Investment LLC	其他應收款	否	50,160 (USD 1,600)	50,160 (USD 1,600)	13,694 (USD 437)	5%	短期融通	—	充實營運 資金	—	—	—	336,377	420,471
1	FRG US Corp.	950 Investment LLC	其他應收款	否	98,439 (USD 3,140)	98,439 (USD 3,140)	— (USD —)	5%	短期融通	—	充實營運 資金	—	—	—	336,377	420,471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期末餘額係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額度。

註 3：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資金貸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子公司(FRG US Corp.)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個別資金貸與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 額 (註 3)	本期背書保 證最高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 際 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 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厚生公司	美商九五零有 限公司台灣分 公司	註 2	\$ 2,022,443	\$ 341,432	\$ 341,432	\$ 304,345	—	2.53%	\$ 4,044,887	—	—	—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5%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30%為限。

3.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註)	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	
本公司	<u>基金</u> 安聯特別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97,009	\$ 9,123	—	\$ 9,123	
	<u>股票</u>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75,000	736,250	—	736,250	
	廣達電腦(股)公司		"	1,193,000	324,496	0.03	324,496	
	長榮海運(股)公司		"	2,409,000	457,710	0.11	457,710	
	寧波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5,562	12.86	45,562	
	厚生化學工業(股)公司		"	22,516	24,368	2.25	24,368	
	大溪育樂(股)公司特別股		"	1	20,400	—	20,400	
板建開發(股)公司	<u>基金</u> 0056 高股息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90,000	17,998	—	17,998	
	<u>股票</u> 永豐金控(股)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562,531	731,088	0.18	731,088	
FRG US Corp.	<u>股票</u> TRIMOSA HOLDINGS LL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79,639	14.56	279,639	

註：係達該科目餘額 5%以上。

- 4.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6.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期認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板建開發(股) 公司	台 灣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 住宅及商業大樓出 租及出售	\$560,000	\$560,000	56,000,000	100.00	\$1,522,043	\$ 51,609	\$ 51,609	子公司
	FRG US Corp.	美 國	不動產投資、開發 與房地租賃	1,273,181	993,446	20,812,000	100.00	840,942	(5,623)	(5,623)	子公司
	KINGSHALE INDUSTRIAL LIMITED	香 港	一般投資業務	34	34	9,999	99.99	—	—	—	子公司
	厚和建設(股) 公司	台 灣	委託營造商興建商 業大樓、國民住宅 出租出售	75,979	75,979	7,597,927	26.20	91,601	19,814	5,456	
	風和開發(股) 公司	台 灣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 住宅及商業大樓出 租及出售	59,850	59,850	3,990,000	39.90	53,086	23,176	9,248	
	瑞孚開發(股) 公司	台 灣	國際貿易、投資顧 問、辦公大樓出租 及房屋土地仲介	483	483	48,260	48.26	10,834	1,385	668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卅八、部門資訊

(一)營運部門

- 1.應報導營運部門包括膠皮、營建及倉儲部門，膠皮部門係產銷橡膠膠布、塑膠膠布、塑膠發泡皮及聚氯脂膠皮等產品；營建部門係興建住商大樓租售；倉儲部門係物流倉儲管理。
- 2.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董事酬勞及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此外，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二)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114 年 度					
	膠 皮	營 建	倉 儲	其 他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860,983	\$ 256,319	\$ 289,450	\$ 36,832	\$ —	\$ 1,443,584
部門間收入	\$ —	\$ —	\$ 1,080	\$ —	\$ (1,080)	\$ —
部門(損)益	\$ 109,185	\$ 117,340	\$ 158,567	\$ 53,767	\$ —	\$ 438,859
未分類之相關(損)益						(155,98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05,758
稅前淨利						\$ 588,633
所得稅(費用)利益						\$ (80,812)

	113 年 度					
	膠 皮	營 建	倉 儲	其 他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886,660	\$ 294,753	\$ 274,449	\$ 25,381	\$ —	\$ 1,481,243
部門間收入	\$ —	\$ —	\$ 1,080	\$ —	\$ (1,080)	\$ —
部門(損)益	\$ 123,221	\$ 86,410	\$ 146,156	\$ 50,743	\$ —	\$ 406,530
未分類之相關(損)益						(158,78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05,884
稅前淨利						\$ 653,630
所得稅(費用)利益						\$ (80,170)

(三)地區別資訊：

地 區 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亞 洲	\$ 1,170,567	\$ 1,203,496	\$ 4,135,238	\$ 4,039,534
歐 洲	201,961	164,756	—	—
美 加	65,221	110,095	61,339	65,603
其他地區	5,835	2,896	—	—
合 計	\$ 1,443,584	\$ 1,481,243	\$ 4,196,577	\$ 4,105,137

上述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產品別資訊

產 品 別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膠 皮	\$ 858,600	\$ 884,540
房 地	256,319	294,753
其 他	328,665	301,950
合 計	\$ 1,443,584	\$ 1,481,243

(五)重要客戶資訊：114年及113年度其收入占膠皮部門銷貨收入淨額10%以上之客戶如下：

膠 皮 事 業 部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客戶名稱	金 額	占 營 業 收入比例	客戶名稱	金 額	占 營 業 收入比例
A 客戶	\$ 129,667	15.10%	A 客戶	\$ 126,384	14.29%
			B 客戶	102,145	11.55%